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0	7.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	7.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4	件	9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权重计算得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差，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照保密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晋宁监狱人民警察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60	75.60	75.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60	75.60	75.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办法(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办法(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办法(试行)》,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p>				<p>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增长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90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监督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资金收入”外的其他资金。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3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以下等次，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制定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不公开。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0	70.18	10.00	80.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0	70.18		80.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保障司法廉洁，依法打击犯罪，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p>				<p>一是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二是保障司法廉洁，依法打击犯罪，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受理数	>=	800	件	708	15.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有罪判决率	>=	90	%	1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察执行进度	<=	11	月	12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2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7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差、60分以下，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公开

项目名称	履职经费			实施单位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	1.91	1.89	10.00	98.95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	1.91	1.89		98.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表，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控制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提高质量，高质量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履约率达90%，国家财政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不超过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9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及时性及及时性100%，维护国家法律尊严。</p>			<p>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控制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提高质量，高质量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履约率达90%，国家财政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不超过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及时性及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及时的统计好，保证服装质量，维护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法律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5.0% 苎		8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满意度	>=	95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不重复。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0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检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以及《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尽最大努力提高司法救助质效，提高资格审核及发放效率。			根据最高检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以及《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尽最大努力提高司法救助质效，提高资格审核及发放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人次)	>=	5	人/人次	1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率	>=	30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权重计算得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逐条部门和逐条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79	67.23	10.00	97.73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79	67.23		97.7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法律制约，加强对民事诉讼、民事申诉、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院检务基础数据库，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3、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办案水平。</p>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法律制约，加强对民事诉讼、民事申诉、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院检务基础数据库，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3、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办案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25.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25.00	2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5	年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